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凱文  
電話：02-7736-6366  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73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\_114013734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734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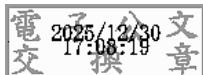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  
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7月9日修正公  
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  
114906003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修正條文業於114年  
12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俟該法修正條文施行後，適用  
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(構)、學校，有關職場霸凌之申  
訴、調查、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，應依職安法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  
公室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12.31



1140141006